

于田县“同梦未来”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TCGD-GK-2026-028

项目名称：于田县“同梦未来”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于田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03-6818951

详细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柳

电话：18719989992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

日期：2026年05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同梦未来”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备案日期：2026年 月 日

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5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于田县“同梦未来”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同梦未来”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6-028

项目名称：于田县“同梦未来”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306552.00 元

最高限价：15306552.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于田县“同梦未来”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0655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面完成全县 33567 名小学生校服（包括春季、夏季和冬季，每人六件套）的采购、量体、检测及二次抽检、配送全流程工作，实现全县小学生全覆盖，校服抽检合格率 10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95%。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校服配送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2月-2026年4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 /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址：于田县团结路 14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18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247 号

联系人：陈柳

联系方式：187199899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单晓宝

监督投诉电话： 0903-6811110

传 真：0903-6811110

地 址：于田县文化北路 6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址：于田县团结路 14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189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247 号 联系人：陈柳 联系方式：1871998999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于田县“同梦未来”小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CGD-GK-2026-028
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 预算金额：15306552 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每个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载明的分项单价限价，超过的，该分项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全面完成全县 33567 名小学生校服(包括春季、夏季和冬季，每人六件套)的采购、量体、检测及二次抽检、配送全流程工作，实现全县小学生全覆盖，校服抽检合格率 10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95%。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

		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0	供货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完成供货。
11	质量要求	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2	质保期	12 月（设立专属售后质保期）
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且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据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

	<p>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标项 1:</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2月-2026年4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	---

		<p>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p> <p>（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相关须知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户名：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行 号：402896700035 账 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联系电话：0903-6811860</p> <p>（备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 11:00 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交至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将保证金汇款凭证、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QQ 邮箱（1606599953@qq.com）退投标保证金。</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标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保函期限：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90 日历天）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p>
19	招标文件发放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p> <p>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2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时 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p> <p>2、各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万-500万按1.16%计取、500万-1000万按0.93%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2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1、交纳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具体缴纳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p>2、缴纳形式：对公转账、保函（以签订合同要求为准）。</p>
27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 投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6、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7、招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8、甲方将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测试的权利，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参数逐一进行检测并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查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一经发现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不符或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质原件与投标时所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者缺项，视为虚假应标，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9、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p> <p>1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8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9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903-6811110</p>
3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p> <p>(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31	重要提示	<p>(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p>

		<p>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测量、检测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2	报价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p>

		<p>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p>
35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606599953@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19989992</p> <p>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47号</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p>	<p>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p>

<p>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一、适用范围

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于田县教育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自行提供声明函）；
-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4、未按规定报价的。
- 5、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报价超出投标预算的。
- 7、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

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公开招标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公开招标项目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

7.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根据要求后面的格式来改）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格式内所有内容：

- 一、公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要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

一次性报定，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投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按原账户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 投标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 投标人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招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1.1. 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

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1.2. 评标

1.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2.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7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 6 人；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

并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经济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一名，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一名。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详细评审时将作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依据。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各标段技术、商务、经济、技术加分政策、价格加分政策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技术（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 经济评审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d.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权重分配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经济部分
权重	70%	30%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经济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五. 定标和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通过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六. 中标的标准

- 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 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 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6 其他;

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七. 中标通知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货物到达指定位置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八. 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1.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1.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合同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专用合同;

1.2 合同条款;

1.3 中标通知书;

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

1.6 评标答疑记录。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具体缴纳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缴纳形式：**对公转账、保函（以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九.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宝利盛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 招标失败条件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二. 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投诉及处理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 诉 书（范 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三、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项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法人或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含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5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按要求提供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3) 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改变投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4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7	投标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需完全响应）；
	12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3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4	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结论：“√”合格；“×”不合格，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4) 评标标准详细评审打分表

类别	评审要素	分值	考评的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

(30分)			<p>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商务部分 (23分)	业绩	1	<p>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有效合同（合同至少应提供甲乙双方页、产品内容页、盖章部分等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或提供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上述材料均需提供清晰的原件的扫描件，合同缺一不可，未提供的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2	<p>1、提供相关设计类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证书的，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项目团队力量	5	<p>针对本项目具备项目总负责人、现场指挥人员、测量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满足本次项目基本要求5人的得2.5分，在基本要求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10人为满分），在基本要求5人的基础上每少一人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2026年4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的，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拟投入人员可为投标人人员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人员。）</p>
	售后服务承诺	15	<p>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A. 售后服务内容；</p> <p>B. 服务方式；</p> <p>C. 售后人员配备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等。</p> <p>D. 建立完善的售后保障机制及场地</p> <p>E. 优化服务及额外增值服务承诺</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详尽细致，思路清晰，保障措施可行性强，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承诺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支持≤30分钟，需现场服务的，售后人员到达时间≤24小时；质量问题，承诺48小时内响应、7天内完成免费更换，每月统计售后处理情况，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主动上门巡检和维护，并提交巡检报告。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3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采购内容并且满足ABCDE类目具有关联性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过于简略，售后服务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阐述过于简略，遇到问题时能在48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2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p>

		<p>有实际性与采购内容具有关联性得 7 分，否则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混乱，无条理性、无逻辑性，不够清晰，无售后服务重点内容，保障措施阐述过于简略，遇到问题时能在 7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 1 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采购内容具有关联性，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 B' C' D]任意 1 项内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7 分)	性能及技术参数 20	<p>产品及技术指标要求（20 分）：</p> <p>任何一项不可偏离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不可偏离指标满足且允许偏离的指标无偏离与招标指标需求一致的，得 15 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存在有效正向偏离的，最高可加 5 分，本项分值合计最高计 20 分。</p> <p>允许负偏离的指标与招标需求中$\pm 5\text{g}/\text{m}^2$（负偏离$-5\text{g}/\text{m}^2$）的，$-5\text{g}/\text{m}^2$ 每项扣 2 分，$-4\text{g}/\text{m}^2$、$-3\text{g}/\text{m}^2$ 每项扣 1 分，$-2\text{g}/\text{m}^2$ 以内不扣分；$\pm 10\text{g}/\text{m}^2$（负偏离$-10\text{g}/\text{m}^2$）的，$-10\text{g}/\text{m}^2$、$-9\text{g}/\text{m}^2$ 每项扣 3 分，$-8\text{g}/\text{m}^2$、$-7\text{g}/\text{m}^2$ 每项扣 2 分，$-6\text{g}/\text{m}^2$、$-5\text{g}/\text{m}^2$ 每项扣 1 分，$-4\text{g}/\text{m}^2$ 以内的不扣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参数中特别说明了的佐证材料，以参数要求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赋分。</p> <p>要求：1.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说明”栏点对点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清晰的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设计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的详尽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创意、造型结构、色彩搭配、面料工艺、细节配饰、整体呈现、实用性/市场性 7 大维度；</p> <p>一、主题创意</p> <p>1. 主题明确，立意新颖，有思想内涵、故事性或文化表达 2. 创意独特，不抄袭，有个人风格，设计理念清晰 3. 贴合时代、潮流、文化或命题要求，有辨识度</p> <p>4. 设计灵感来源合理，能通过服装完整表达</p> <p>二、造型与版型结构</p> <p>1. 廓形设计美观，比例协调，线条流畅 2. 版型结构合理，剪裁精准，人体工学舒适 3. 分割线、褶皱、省道、拼接设计巧妙，层次丰富 4. 整</p>

		<p>体造型完整，无结构混乱、比例失衡问题</p> <p>三、色彩搭配</p> <p>1. 主色调统一，配色和谐，符合主题风格 2. 色彩层次分明，对比/调和运用恰当 3. 色彩寓意、情绪表达贴合设计理念 4. 无杂乱刺眼、配色冲突问题</p> <p>四、面料与材质运用</p> <p>1. 面料选择贴合风格、季节、用途，质感合适 2. 材质搭配有对比（软硬、厚薄、虚实），层次丰富 3. 面料肌理、光泽、垂感运用到位 4. 面料二次设计（压褶、烫印、拼接等）有创意</p> <p>五、工艺与细节配饰</p> <p>1. 缝纫工整，做工精细，锁边、走线、缝合规范 2. 细节设计精致：纽扣、拉链、刺绣、印花、抽绳等与服装统一协调 4. 无线头、破损、做工粗糙问题</p> <p>六、整体方案的呈现与完成度 1. 整体风格统一，系列感强（系列设计） 2. 设计图、效果图、款式图规范，表达清晰 3. 成品完整度高，无缺件；</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设计方案的详尽程度内容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内容详尽无遗漏并且包含文化创新、环保设计、功能性设计、跨界融合、原创性强的得 15 分 • 扣分：以上内容每个小项出现缺失情况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出现抄袭、版型失误、配色混乱、做工粗糙、主题不明确、完成度低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 施 组 织 计 划	10	<p>实施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及目标，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A. 供货配送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p> <p>B. 相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p> <p>C. 人员管理制度；</p> <p>D. 应急响应计划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时效；</p> <p>E. 抽检服务计划；</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 思路清晰新颖, 有具体的实施流程（程序），具有可执行性；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详细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能够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契合度较高，并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具有可实施性、不具有针对性，内容阐述简略，逻辑性较差；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不够深入透彻，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点较为简单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较低，未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得 5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具有可实施性、不具有针对性，内容混乱无逻辑，无连续性；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叙述简略，无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不切实际；未提供建设性意见，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D'E]任意 1 项内容不得分。</p>
投 标 文 件	2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投标文件严格按招标文件格式、章节、签署盖章及编制要求编制，商务、</p>

制作		资格、技术、报价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项漏项、无实质性偏离；资料要件完备，排版规范、目录页码对应，编制水平高、内容详实完整得 2 分；投标文件整体框架完整，核心评审资料无缺失；仅存在轻微格式瑕疵、局部内容简略、个别条款响应不够细化，无实质性偏差，整体编制基本清楚得 1 分；投标文件章节缺漏、核心资格业绩资料缺失；编制混乱、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未按要求规范编制，关键内容缺失或无法正常评审则不得分。
----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学生类型 /服装类 型	主要技术参数	主面料 克重/单 位面积 质量 (g/m ²)	数量	单 位	备注
		小学生男女同款分为 8 个尺码（110cm、120cm、130cm、140cm、150cm、160cm、170、180cm），其中 130-150cm 尺码占比 65%、110-120cm 尺码占比 20%、160-180cm 尺码占比 15%，精准匹配小学生身体发育特点。 (具体尺码数量需中标人安排专员现场测量统计为准)				
(1)	短袖 T 恤 (中性翻 领短袖针 织衫)	1、主面料成分：≥70%棉+≤30%聚酯纤维； ★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拉链、纽扣、织带、松紧、金属件等 ★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 反光条：符合 GB/T 28468-2012 标准； 3、设计要求： 1) 标识要求：左胸：援疆 LOGO、右胸：CHINA、后背反光条， 2) 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5 版独立全套设计完整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面效果图、背面效果图，夏装、春装、冬装全套成套设计，配色标注、款式结构说明、反光条位置标注、援疆 LOGO、CHINA、校徽等定位标注； 4、▲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主面料 pH 值:4.0-8.5； (2)主面料甲醛含量:≤75mg/kg； (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	200±10	33567	件	

		<p>≥3-4</p> <p>注:上述标注“▲”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报告的时效要求:报告出具日期距开标日不超过12个月</p>				
(2)	<p>长袖T恤 (中性翻领长袖针织衫)</p>	<p>1、主面料成分: ≥63%棉+≤37%聚酯纤维。</p> <p>★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B类要求。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2、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拉链、纽扣、织带、松紧、金属件等</p> <p>★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B类要求;反光条:符合GB/T 28468-2012标准;</p> <p>3、设计要求:</p> <p>1) 标识要求:左胸:援疆LOGO、右胸:CHINA、后背反光条;</p> <p>2) 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5版独立全套设计完整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面效果图、背面效果图,夏装、春装、冬装全套成套设计,配色标注、款式结构说明、反光条位置标注、援疆LOGO、CHINA、校徽等定位标注;</p> <p>4、▲详细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面料pH值:4.0-8.5;</p> <p>(2)主面料甲醛含量:≤75mg/kg;</p> <p>(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级、湿摩≥3级</p> <p>(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p> <p>注:上述标注“▲”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报告的时效要求:报告出具日期距开标日不超过12个月</p>	220±10	33567	件	

(3)	外套 (中性针织开衫)	<p>1、主面料成分：≥63%棉+≤37%聚酯纤维。</p> <p>★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2、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拉链、纽扣、织带、松紧、金属件等</p> <p>★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 反光条：符合 GB/T 28468-2012 标准；</p> <p>3、设计要求： 1) 标识要求:左胸：援疆 LOGO、右胸：CHINA、侧边反光条； 2) 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5 版独立全套设计完整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面效果图、背面效果图，夏装、春装、冬装全套成套设计，配色标注、款式结构说明、反光条位置标注、援疆 LOGO、CHINA、校徽等定位标注；</p> <p>4、▲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主面料 pH 值:4.0-8.5； (2)主面料甲醛含量:≤75mg/kg； (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p> <p>注:上述标注“▲”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报告的时效要求：报告出具日期距开标日不超过 12 个月</p>	260±10	33567	件	
(4)	长裤 (中性针织长裤)	<p>1、主面料成分：≥63%棉+≤37%聚酯纤维。</p> <p>★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2、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拉链、纽扣、织带、松紧、金属件等</p>	260±10	33567	条	

		<p>★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 反光条：符合 GB/T 28468-2012 标准； 3、设计要求： 1) 标识要求:左胸：援疆 LOGO、右胸：CHINA、侧边反光条、裤子口袋加拉链； 2) 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5 版独立全套设计完整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面效果图、背面效果图，夏装、春装、冬装全套成套设计，配色标注、款式结构说明、反光条位置标注、援疆 LOGO、CHINA、校徽等定位标注； 4、▲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主面料 pH 值:4.0-8.5； (2)主面料甲醛含量:≤75mg/kg； (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注:上述标注“▲”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报告的时效要求：报告出具日期距开标日不超过 12 个月</p>			
(5)	外套 (中性梭织两件套)	<p>1、主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 ★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拉链、纽扣、织带、松紧、金属件等 ★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 反光条：符合 GB/T 28468-2012 标准； 3、设计要求： 1) 标识要求:左胸：援疆 LOGO、右胸：CHINA、侧边反光条； 2) 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5 版独立全套设计完整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面</p>	外套： 160±5 内胆： 310±10 里布： 63±5	33567	件

		<p>效果图、背面效果图，夏装、春装、冬装全套成套设计，配色标注、款式结构说明、反光条位置标注、援疆 logo、CHINA、校徽等定位标注；</p> <p>4、▲详细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面料 pH 值:4.0-8.5；</p> <p>(2)主面料甲醛含量:≤75mg/kg；</p> <p>(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p> <p>(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p>(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p> <p>注:上述标注“▲”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报告的时效要求：报告出具日期距开标日不超过 12 个月</p>				
(6)	长裤 (中性运动长裤)	<p>1、主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p> <p>★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2、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拉链、纽扣、织带、松紧、金属件等</p> <p>★产品安全和质量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p> <p>反光条：符合 GB/T 28468-2012 标准；</p> <p>3、设计要求：</p> <p>1) 标识要求:左胸：援疆 LOGO、右胸：CHINA、脚口直筒、侧边反光条、裤子口袋加拉链；</p> <p>2) 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5 版独立全套设计完整的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正面效果图、背面效果图，夏装、春装、冬装全套成套设计，配色标注、款式结构说明、反光条位置标注、援疆 LOGO、CHINA、校徽等定位标注；</p> <p>4、▲详细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面料 pH 值:4.0-8.5；</p> <p>(2)主面料甲醛含量:≤75mg/kg；</p> <p>(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p>	330±10 复合加 绒面料	33567	条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级、湿摩≥3级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 (7)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注:上述标注“▲”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报告的时效要求:报告出具日期距开标日不超过12个月			
校服合计			33567	套

注：

1、上述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请仔细阅读采购参数内容及商务要求，并按参数内标要求，提供对应品名、种类、型号的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不得缺页漏页）：排列顺序按照编码对应一一放置，并标明页码。如若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2、温馨提示：

（1）各投标人一律不得删除或更改采购方提供的规格参数、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投标人需特殊备注，可进行备注。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货物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4、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中标人在提供货物时同时提供原材采购佐证材料（采购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购买记录）。

6、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含货物的供货、量体、检测、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

7、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量体、检测、包装、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3)、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配送、委托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品名、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

1)设计成果: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等），除署名权外，无偿授予招标人永久、非独占使用权；投标人放弃相关使用费主张，不得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补偿等权利。

2) 采购清单内设计要求具体以采购人最终审定的设计稿为准;

3) 设计打样: 投标人需承诺, 中标后, 企业制作 3 套不同尺码的校服样品, 配合业主单位由业主组织教育局 2 人、教师代表 8 人、家长代表 10 人共 20 人进行评审, 样品合格率需达到 100%, 评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批量生产。

(2) 量体、配送、交货、检验、抽检要求

1) 中标人须指派持证专业量体师(含有服装制版/量体相关培训证明), 确保每名学生校服合体、舒适、活动自如。量体、建档、制版、试穿、修改、补发全流程由中标人负责,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量体及改衣费用。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配送前, 安排专人对每箱校服进行外观检查, 核对数量、尺码及包装完整性, 每箱装载 25 套校服, 采用环保无纺布独立包装+五层瓦楞纸箱外包装, 标注清晰的学校、年级、班级及尺码信息, 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染。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双送检+抽样复检”制度, 筑牢质量防线。生产企业每批次生产完成后, 先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提交第三方检测申请; 第三方检测机构报(机构必须具备 CMA 资质认定标志, 检测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平台可查、资质在有效期内)从每批次校服中, 随机抽取 5% 进行全面检测, 检测项目涵盖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缩水率等 12 项核心指标, 确保检测无死角、全覆盖。检测不合格的批次, 全部责令返工重产, 返工后需重新履行自检、第三方检测流程, 直至检测合格, 所有检测报告留存归档, 作为质量追溯的重要依据。检测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配送, 确保所有校服符合《中小学生校服》

(GB/T31888-2015) 标准。检测过程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4) 中标人应具有仓储配送能力, 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 配备 8 台 GPS 定位运输车辆, 每台车辆安排 2 名押送人员、1 名现场协调员, 全程跟踪配送进度, 每到达一个教学点位, 协同学校接收人员再次核对数量、检查外观, 确保所有教学点位的校服均完好无损、数量无误, 保证准时、准点将货物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5)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人采购货物, 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订单后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 并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

6) 急需的货物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送达。

7) 因包装问题造成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根据需要在产品上加注标识的要求。

9) 交货时间: 本次招标货物一次性完成供货, 所有货物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一次性制作、交货并且提供包括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及验收等服务; 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如逾期交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天计算扣罚。应急采购的在收到通知后小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3 天内完成交货。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0) 中标人自行安排生产, 相关仓储费用、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所有费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的结算价格不变。

11)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如中标, 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包括但不限于 1 县 2 个乡镇、13 个乡镇分区覆盖整个县城区域校区的配送)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 退换货要求

1)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 2)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 3)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多次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8)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②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③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9)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10)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11)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4) 验收要求

- 1) 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 2)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 4) 所有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为未启封全新包装，无破损，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字体清晰、明确等，具有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内容与装箱单相符。
- 5)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

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扣除合同总额的 5%或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5）付款方式：

- 1) 中标人货款按合同具体内容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6）其它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7）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要建立完善的售后保障机制，设立 12 个月专属售后质保期，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办公地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开通 24 小时售后咨询专线，安排 2 名专职售后人员负责接待咨询、登记报修。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稳定售后服务机构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地点为注册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地点为非注册地，一般需提供当地租赁固定场所合同（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等，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 针对校服开线、破损、褪色、尺寸不符等质量问题，承诺 48 小时内响应、7 天内完成免费更换，每月统计售后处理情况，确保售后处理率 10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95%。同时，建立校服质量追溯体系，每件校服均标注唯一生产批次、检测编号及生产工人编号，实现生产、检测、配送全流程可追溯，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快速定位问题环节、明确责任主体，确保问题可查、责任可究。

3) 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上述服务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 3 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修改、退换等服务。

4) 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3%当批货款：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且不按要求退换的；

3.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三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

4.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5.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 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5) 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扣除 5%当批货款：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拒不退换或逾期退换者；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总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发生上述 4)、5) 扣除货款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第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当批货款，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 6) 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当批货款：
 1.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 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若同时出现上述扣除货款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货款。
- 7)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教育局，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 8) 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投标人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投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投标人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一、诚信履约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以上采购需求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如中标人有违约将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

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注：本合同（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注明页码。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
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配送、量体、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检测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 标 总 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3	供货期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货物的运输、配送、量体、检测验收、质保期保障等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包的投标总价一致；

2、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3、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合计： 元（大写： ）									

（此表可延长）

注：1. 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种产品。

2. 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格式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 (页码及条目号等)
1						
...						

注：1. 表格中“偏离情况表”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名称、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geq ： $>$ 属于正偏离， $=$ 属于无偏离； \leq ： $<$ 属于正偏离， $=$ 属于无偏离； \pm ： $+$ 于是正偏离， $-$ 属于负偏离， $=$ 属于无偏离）

2. 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序号。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 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
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单位章）
及盖章）

投标人： _____（盖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参数

- (一) 所投产品详细介绍
- (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10 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保函及打款凭证)

格式 12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注：1. 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如若该制造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报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 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_____：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内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社保证明、信用网站截图等）

格式 14 设计方案

(根据评审要素要求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 期:

格式 15 实施组织计划

(根据评审要素要求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 期:

格式 16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					

注：以上人员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招标投标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格式 20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1. 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没有业绩则无需填写。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 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